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河金管〔2020〕28号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方案

根据河池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河池市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河绩办发〔2020〕7号）要求，我中心结合实际，针对群众评议提出涉及市直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自治区和河池市重点工作和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明确整改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水平，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整改内容

在自治区绩效考评的社会评议中涉及市直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四条，具体如下：

(一) 多为人民服务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增强政策宣传的针对性，不断提高群众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率，扩大制度覆盖范围，让更多群众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二是加强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群众重点难点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责任科室：归集科、信贷科，其他科室和各管理部配合。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二) 政府按照上面组织的文件办事就可以了

整改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上级文件政策的学习，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实到位。

整改科室：综合科、法规科，其他科室和各管理部配合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 希望政府人员能多到农村走一走，看一看，了解民情

整改措施：积极主动深入帮扶点开展帮扶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了解民情，调查民意，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了解群众所需所盼所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整改科室：综合科、驻村工作队，各帮扶干部配合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四) 希望河池市的政府在各个方面改善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大力支持广大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方式，大力推进网上业务办理服务，严格执行“业务跟踪回访”、“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

“限时办结”等制度，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责任科室：信贷科、信息科、互联网业务科、法规科，其他科室和管理部配合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科、管理部要充分认识社会评价意见建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群众意见建议的整改，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

（二）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整改落实。各科室和管理部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部署，要落实专人负责，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认真贯彻落实整改事项，做到责任到人，任务明确。对每条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确定意见建议涉及的区域、范围，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实效。中心将此项工作列入内部绩效考评，法规科要严格按照本整改方案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跟踪，对整改不力的科室或者管理部，将严格按照内部绩效考评方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得以实现，防止整改流于形式，确保整改工作如期完成。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5日印发